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學術評審資助**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擬要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將總目 146 分目 700「034」項下的承擔額提高 2,000 萬元，即由 1,000 萬元增至 3,000 萬元，以便繼續資助專上課程的學術評審工作。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公布，要在十年內讓 60% 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為配合這項施政方針，我們推出一系列支援學生和教育機構的措施，包括：

- (a)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的免息貸款，以支付校舍、教學設備和裝修工程的費用；
- (b) 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通過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新資助計劃（並擴大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使這些學生也可受惠）；以及
- (c) 為專上院校提供一筆過的學術評審資助，以支付評審工作的費用。

3. 專上院校的反應令人鼓舞。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各院校開辦了大約 80 個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為中五和中七畢業生提供約 9 000 個學額。目前有多個不同類型的辦學團體，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及轄下的持續教育部門、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以及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和獲得《教育條例》（第 279 章）授權的機構提供專上教育課程。這些教育機構開辦的課程，均符合政府所訂的質素保證規定。專上課程的入讀率，已由二零零零年的 32% 增至二零零二年的 42%。

4.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我們獲授權批准在總目 146 分目 700 項下開立為數 1,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便在首兩年內推行學術評審資助計劃。

5. 該計劃的目的，是為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育機構提供資助，以進行學術評審，從而令專上院校的發展更趨多元化。此舉不但讓學生有更多選擇，亦有助達致行政長官所訂的政策目標，即增加高中畢業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對初開辦課程及規模較小的教育機構來說，有關資助可大大減輕辦學初年的財政負擔，讓它們能夠集中能力及資源應付其他前期開支。此外，有關資助亦可營造更公平的競爭環境，讓這些教育機構能夠與具自行評審資格而無須支付有關費用的學術機構競爭。學術評審資助的涵蓋範圍及申請資格，載於附件 1。該計劃設有時限，其目的是促使以自資形式辦學的教育機構及課程盡早成立及開辦，然後由市場力量發揮作用。我們一向的目標，是鼓勵以自資形式辦學的專上院校的發展。

6. 自該計劃推行以來，共有 7 所專上院校順利完成學術評審工作，已順利通過評審的副學位或學位程度課程共 25 個。在該計劃下 1,000 萬元核准承擔額當中，至今已批出的資助額合共 8,346,000 元。獲批資助申請個案的資料，詳載於附件 2。我們預期有關承擔額將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悉數批出。

7. 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九月檢討學術評審資助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與我們的看法一致，即有關資助能夠在較短的時間內，有效地鼓勵專上院校開辦各類課程。該計劃促進了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的專上院校的發展，讓它們能夠加速提供更多類別的課程。此外，學術評審資助亦減輕有關機構的財政負擔，令它們能夠應付前期開支，否則有關機構或須向首數年修讀課程的學生收取較高學費，由他們來承擔有關費用。我們認為，該計劃已能達到既定目的。目前，各專上院校均致力提升現有課程或開辦新課程，因此我們預期，在未來數年內，開辦學位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專上院校對學術評審資助的需求，仍甚殷切。

8. 有鑑於以自資形式辦學的專上院校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我們建議提供額外的非經常性撥款，並按照現時的條款，把計劃的時限延長，以維持這項措施的動力。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再次檢討這項計劃。

## 對財政的影響

9. 在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2,000 萬元。根據學術評審資助的需求預測(見附件 3)，估計現金流量需求如下：

二零零三至 零四年度	二零零四至 零五年度	二零零五至 零六年度	總額
1,000 萬元	900 萬元	100 萬元	2,000 萬元

10. 如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 **學術評審資助的涵蓋範圍及申請資格**

申請學術評審資助的教育機構，應符合下列準則：-

- (a) 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 (b) 所提供的課程必須是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以及
- (c) 必須經由香港學術評審局、法定專業團體或其他獲教育統籌局局長認可的評審機構進行評審。

2. 有關資助的涵蓋範圍，包括支付院校評審的全部費用和課程甄審的半數費用。院校評審目的是評核某所高等教育院校是否適合頒發副學士或以上程度的學歷，以及就其一般學術環境和有關學術程序進行評估。課程甄審旨在評估某個擬辦課程是否與香港及國際對同類課程要求的水準相若。

3. 申請機構須成功通過評審，才可獲得該項一筆過的資助。換言之，申請機構不能就日後定期進行的院校評審和課程重新甄審申請資助。合資格的教育機構可透過計劃申請多個課程的甄審費用。

**已批予專上教育機構獲批給的學術評審資助**

<b>院校</b>	<b>院校評審次數</b>	<b>課程甄審次數</b>	<b>資助總額</b>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5	1,673,000 元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	3	1,235,000 元
香港教育學院	-	4	806,500 元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	5	1,673,000 元
明愛徐誠斌學院	-	4	876,000 元
保良局香港社區書院	1	2	1,016,000 元
香港才智社區書院	1	2	1,066,500 元
<b>小計</b>	<b>5</b>	<b>25</b>	<b>8,346,000 元</b>

註：

- 按香港學術評審局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收費計算。
- 我們資助院校評審的全部費用和課程甄審的半數費用。

**根據學術評審資助的需求預測  
而估計的現金流量需求**

	二零零三至 零四年度	二零零四至 零五年度	二零零五至 零六年度
院校評審次數	4	5	1
課程甄審次數	27	26	4
所需資助總額	1,000 萬元	900 萬元	100 萬元

註：

- 按香港學術評審局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收費計算。
- 我們資助院校評審的全部費用和課程甄審的半數費用。